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第 75 期 2021.0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活页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研究中心 主办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编制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重要讲话】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权威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理论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节选)

【决策部署】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同志就《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二〇二〇—二〇二五年)》答记者问
奋力开启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

【域外之音】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中国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延伸阅读】法治知识小课堂

【重要讲话】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

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经验,分析形势,明确任务,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部署,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齐心协力,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

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大量法律法令,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五四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又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我们推进重要领域立法,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国家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司法体制,加强全民普法,深化依法治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们党是世界最大的执政党,领导着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如何掌好权、执好政,如何更好把 14 亿人民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个始终需要高度重视的重大课题。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既有成功经验,也有失误教训。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和人民付出了沉重代价。“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同志把这个问题提到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强调“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党同志都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2015 年,我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等场合都明确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我国法律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意志,我们党依法办事,这个关系是相互统一的关系。全党同志必须牢记,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离开了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建不起来。

当然,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

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有些事情要提交党委把握,但这种把握不是私情插手,不是包庇性的干预,而是一种政治性、程序性、职责性的把握。这个界线一定要划分清楚。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第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说过,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我们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朝,到隋唐时期逐步成熟,《唐律疏议》是代表性的法典,清末以后中华法系影响日渐衰微。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不同,中华法系是在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中华法制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等等,都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近代以后,不少人试图在中国照搬西方法治模式,但最终都归于失败。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有一点要明确,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走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实践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事实教育了我们的人民群众,人民群众越来越自信。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我们始终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2月5日,我就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疫情防控关键时刻专门部署依法防控疫情工作,我特别强调,疫情防控越是到了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全面发力,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区域封锁、病人隔离、交通管控、遗体处置等措施,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为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第四,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至关重要。2015年立法法修改,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地方立法工作有了积极进展,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有的地方也存在违背上位法规定、立法“放水”等问题,影响很不好。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和撤销。同时,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

第五,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国之所以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同我们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国将成为今年全球唯一恢复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第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 48 件,修改法律 203 件次,作出法律解释 9 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79 件次。截至目前,现行有效法律 282 件、行政法规 608 件,地方性法规 12000 余件。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的重要风险之一。

第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

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我多次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突破。现在,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一些难啃的硬骨头,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根据新发展阶段的特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近年来,我们整治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取得很大成效。同时,一些地方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仍时有发生,执法不作为问题突出。强调严格执法,让违法者敬法畏法,但绝不是暴力执法、过激执法,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要强化依法治理,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古人说:“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国有14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必然不堪重负!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更加重视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在基层的作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八,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职业保障,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

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继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确定的一些重大改革事项,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的体制机制等,要紧盯不放,真正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近年来,司法腐败案件集中暴露出权力制约监督不到位问题。一些人通过金钱开路,几乎成了法外之人,背后有政法系统几十名干部为其“打招呼”、“开路条”,监督形同虚设。要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坚决破除“关系网”、斩断“利益链”,让“猫腻”、“暗门”无处遁形。

2018年1月起,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展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打击黑恶势力和“打伞破网”一体推进,清除了一批害群之马。近3年来打掉的涉黑组织相当于前10年的总和,对黑恶势力形成了强大震慑。要继续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第九,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我国不断发展壮大,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要引导企业、公民在走出去过程中更加自觉地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注重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把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做得更有成效。

我们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对不公正不合理、不符合国际格局演变大势的国际规则、国际机制,要提出改革方案,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对法治专门队伍的管理必须坚持更严标准、更高要求。一些执法司法人

员手握重器而不自重,贪赃枉法、徇私枉法,办“金钱案”、“权力案”、“人情案”,严重损害法治权威。要制定完善铁规禁令、纪律规定,用制度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要坚决清查贪赃枉法、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人,深查执法司法腐败。最近,政法系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查处了一批害群之马,得到广大群众好评。要巩固和扩大试点工作成果,坚持零容忍,敢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

法律服务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总体而言,这支队伍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的热衷于“扬名逐利”,行为不端、诚信缺失、形象不佳;极个别法律从业人员政治意识淡薄,甚至恶意攻击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制度。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教育、管理、引导,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要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加大涉外法学教育力度,重点做好涉外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更好服务对外工作大局。

第十一,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同志们!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要抓在手上,确保落到实处。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党中央即将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新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也将很快出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抓紧抓实抓好。各条战线各个部门要强化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不断提高各领域工作法治化水平。法治工作部门要全面履职尽责。中央依法治国办要履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推动研究解决。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从理论上回答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

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主要部分。

源自《求是》2021 年第 5 期

【权威解读】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 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栗战书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深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十一个坚持”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实践证明,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日益繁重,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在这样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段,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和制度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之中完善形成的,也还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进一步丰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

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性地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导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描绘了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大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十九届三中全会站在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十九届四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部署;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时,再次就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总书记已经主持召开3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总书记提出“十个坚持”,系统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全党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实践、理论创新,应运而生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思想最为集中地体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二中全会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和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完整、理论厚重、博大精深。总书记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阐释、部署,都是涉及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以下五点尤需深刻把握。

一是,坚定做到“两个不动摇”,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则。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最大的区

别。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而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事实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对此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确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成熟。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过去在法学理论界,讲到法律制度的划分,好多都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来划分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实际上,这个只是形式上的划分。从阶级属性讲,西方国家的大陆法系、英美法系都属于资本主义法系。对于资本主义法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法律是资产者本身的创造物,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这种法律对于广大民众而言是“资产者给他准备的鞭子”。在当代中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保证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这就形成了与资本主义法系性质完全不同的当代中国法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在法治上的集中体现。

二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法治领域的理论体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就是要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上的思想武器、科学指引、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中国创造的“两大奇迹”,同我们党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坚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能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从而也

就保证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要深刻理解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保障。这个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大体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制度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各个方面,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意义。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确立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逐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践证明,只有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运用制度和法治治理国家,才能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四是,要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法治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要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梳理和检视法治领域的现状和趋势,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占领法治制高点,把握战略主动权,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强,全面依法治国就能顺利推进。总书记多次阐述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这个问题,这其中还有一个要求,就是领导干部要正确认识和对待法治。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当

然要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要领导立法、执法、司法,但是,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所有的行为都符合宪法法律规范。

三、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首先是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把握住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前三个“坚持”是根本政治要求,是管总的,是管方向、管道路的;从第四个“坚持”开始,既是重大原则要求,也部署了一系列具体任务,有的是由人大直接承担,有的需要人大通过立法、监督工作来推动和保障。要逐条逐项对照落实,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之中。

一是,把握“加快”这个要求,推进法治体系的完善。总书记明确用了“加快”二字,要求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总书记具体点了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7个重点领域,要求积极推进,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环节。我们还要及时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领域的立法,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人大各专委会和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紧紧围绕这些要求,把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统一起来,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急用先行,研究和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立法工作,抓紧提出立法计划,因时因情因需加以推进。要对标对表总书记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正在审议的要加快推进,已经安排的要加快立法进程,没有安排的要抓紧研究部署。

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编纂民法典的经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总结。

关于涉外法治建设,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要落实总书记指示要求,有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积极参与对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国际机制制定和改革的研究,为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反制打压提供法治保障。

总书记指出,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

进社会和谐稳定。这也是一项新要求。我国有 14 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肯定不行,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法工委要认真梳理研究,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方面有哪些法律制度,有哪些还是空白,有哪些需要完善,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要注重“小切口”角度,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作为国家立法机关,我们制定的很多法律,具有管全国、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是系统的、全面的法律。比如,民法典就是大块头。但是,也不限于都是大块头。民生立法既要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又要关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某些事项的立法,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这个小切口,一是立法的角度,就是不一定都要大题目,比如,总书记 2019 年对垃圾分类作出指示,这个切口就小,但却是一个大问题。一是法律的文本,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

三是,要把握“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原则,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们国家,地方立法和国家立法构成完整的国家法律体系,既要相互补充、支持,又要协调统一,做到科学完备。这就要求,地方立法不能与国家立法相抵触,下位法不能违反上位法,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也不能与国家法律相冲突、不一致。各个法律之间也要有机衔接。

党中央专门就备案审查工作印发了文件,就是要人大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所以,一方面,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就要有意识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协调一致;另一方面,要做好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我们搞过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法规、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但清理完了不是一劳永逸,对一些重点领域要定期清理、持续跟进。

四是,要围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强化法律监督。总书记对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我们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要从人大职能出发,通过增强监督实效、保障法律实施来推动落实。还有

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近年来有一些重大改革举措和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比如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预算联网监督等,还将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作出一个决定。这些工作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要根据总书记的指示要求,统筹安排好监督项目,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法定形式开展监督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法律责任,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五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在用法治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代表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代表活动丰富多彩,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等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代表的能力水平和履职积极性明显提高,与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要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用好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更好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作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代表在帮助推动解决问题时,要注意运用法治方式,不要搞成“个人信访站”,而是在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的过程中,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注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工作层面予以解决。

※这是栗战书同志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时的讲话。

源自《求是》2021 年第 2 期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王 晨

伟大时代诞生伟大理论,伟大理论引领伟大征程。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就是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这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史和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法学法律界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作表率,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推动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一、准确把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依据

在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理由根据充分、时机条件成熟、顺乎党心民意,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应有之义,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法治理论体系。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立足全局观法治、着眼整体谋法治、胸怀天下论法治,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

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法治思想覆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的法治问题,在范畴上系统集成、逻辑上有机衔接、话语上自成一体,展现出深厚的理论底蕴、缜密的逻辑架构和统一的价值指向,是我们党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系统、科学的法治理论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以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创立和发展的法治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领航者,一以贯之地高度重视并亲自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在长期的领导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积累了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依法治国的丰富经验,提出了许多立时代之潮头、发时代之先声的法治新思想新论断,展现出深邃思考力、敏锐判断力、卓越领导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厉行法治的坚定意志、奉法强国的雄才大略、依规治党的远见卓识,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是这一思想的主要创立者,对这一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实践进步中彰显强大感召力、创新力、引领力的法治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经过实践证明、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引全党全国人民在复杂形势中守正创新、在矛盾风险中胜利前进、在法治轨道上治理国家的科学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有力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保障了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有力提升了中国法治在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正确指引,也有力证明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真理性。

二、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深刻把握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必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从源远流长的中华法律文明传统和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形成的伟大理论成果,充分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生命力和优越性,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深入研究阐释和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利于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必将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又在法治理论上有许多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利于拓展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增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定力、前进动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总结了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经验特别是党领导人民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体现出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利于激发全党全国人民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巨大热情,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了法治建设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必将有力提升中国法治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对“中国奇迹”背后的中国法治故事感兴趣,希望深入了解“中国之治”背后的中国法治经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作出了权威、精准的阐释,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对外宣传阐释工作,可以让国际社会更深入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更充分地学习

借鉴法治建设的中国经验、中国智慧,扩大中国法治在全球法治舞台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

一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依靠谁、走什么道路等大是大非问题,科学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自觉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深刻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自觉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二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地位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长远考虑出发,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定位。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三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如何谋篇布局的问题,科学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布局。我们要坚持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有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深刻认识全面依法

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增强法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四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主要任务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如何重点突破的问题,科学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安排。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确保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提升法治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善于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占领法治制高点,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

五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从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深刻回答了如何正确处理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问题,科学指明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要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要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正确处理法治和德治的关系,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六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基础保障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什么保障的问题,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支撑和“关键少数”。要加快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四、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键在于发挥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道、积法治之势,在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上实现新担当新作为。

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阐释,推动科学思想落地生根。要抓紧建设高水平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推动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高地,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任务,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培训活动,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之成为法学专业学生观察、思考、处理法治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统筹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立体化、互动式的理论宣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群众、深入人心,让法治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理论研究,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强对法治实践成熟经验的系统总结,对法治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的深入研究,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认识,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合理学习和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理论体系和法治话语体系,做中国法学的创造者、世界法学的贡献者。要立足全面依法治国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动法学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法学新兴学科,积极开拓法学交叉学科研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法学学科体系。

三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实践,全面提升法治工作质效。要紧紧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法治问题,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研究提出有价值、可操作的政策措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紧紧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牛鼻子”,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法治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把科学思想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组织开展多渠道、宽领域、深层次的对外法治交流活动,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对外传播工作,善于开展涉外法律斗争,提升我国在国际法治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已走过千山万水,新征程新目标仍然需要跋山涉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

源自《求是》2021年第3期

作者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学会会长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节选)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伟大实践中创立的科学理论体系,其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在概念上系统集成、在话语上自成一体、在逻辑上有机衔接,展现出鲜明的理论风格、深厚的历史底蕴、开放的全球思维和雄浑的实践伟力,蕴含着睿智的法律哲理、鲜活的法治道理、深刻的法学原理、隽永的法理情怀。基于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的理论旨趣和学术动因,本文尝试以“三基本”的理论模型和学术范式,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划分为三个层次三大板块,即法治的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观点。其中,法治的基本原理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基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核,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观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要素。

一、法治的基本原理

原理,是人们在长期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对自然、社会、思维等领域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规律的理性认识,亦即各门科学总结提炼出来的反映事物存在和发展一般规律的道理、学理、哲理。法治原理,就是人们在法治实践中形成的对法治之本质属性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是关于法治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一般法理。在理论上,法治原理是各种具体的法治命题、法治观点、法治理论的逻辑起点、法理来源、论证根据,具有传承法治文明、传播法学思想、传递法律智慧之功能;在实践中,法治原理是法治方略、法治模式、法治运行的理论向导,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长期性、全局性、战略性的指导作用。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中,法治基本原理是基座,回答时代之问、萃取时代精义、弘扬时代之魂,体现了我们党在长期法治建设、改革、发展实践中对法治的法理本质、根本特征、一般规律的科学把握和理性认识,反映了我们党在深化、丰富、拓展法治真理上的洞察力、批判力、创造力,为我们认识法治构建了科学的解释系统,为我们践行法治树立了鲜明的理论旗帜,为我们研

究法治确立了先进的研究范式。就其内涵而言,法治基本原理主要包括法治概念论、法治关系论、法治发展论三个方面。

(一) 法治概念论

法治概念关涉“法治是什么”,是法治理论的元问题。对法治概念的分析、阐释和论证,构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理之端、立论之原、创新之基。

1. 法治的语义和意义

习近平同志从四个方面对“法治”这一核心概念和基础范畴进行了分析,揭示了“法治”的基本语义和意义。第一,法律之治。习近平同志精辟指出:“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法律之治”包含三个层次:首先是“规则治理”。规则是法律的形式,是法律概念的构成元素,也是法律体系的基本要件,是“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基石”。其次是“制度治理”。制度是法律规则的集成,是法律体系的凝结。制度之治是法律之治的高级形态。“制度稳则国家稳。”“真正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还是要靠制度”。再次是“程序治理”。程序是法律规则的运行代码,是法律体系的内置算法,是法治与人治的显著区别。在某种意义上,法治就是程序之治,守法律、重程序,是法治的第一位要求。第二,良法善治。法律之治只是法治的形式表征,法治的实质内涵在于“法理之治”,也就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相结合的“良法善治”。正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善治”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即法治建设为了人民、法治发展依靠人民、法治成果由人民共享,满足人民对法治的美好需要。“良法善治”还意味着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第三,和谐秩序。无论是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还是作为依法办事的原则,法治最终要表现为一种秩序状态。达到某种秩序状态,既是法治的目标和结果,也是检验法治的一个重要指标。在习近平同志的话语体系中,秩序不是单纯的仅指向法律实效的法律秩序,而是指向特定价值基础和价值目标的法律秩序。这就是习近平同志提出的“法治秩序”,“法治秩序”是高于和优于法律秩序的秩序形态,是以宪法为基石的理性社会秩序,内涵着“秩序”与“活力”的辩证思维,包含着和谐秩序的一般法理。第四,文明表征。“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法制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内容”;“法治进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没有法治文明,人类的一切文明便如彩虹般易散而难以持久。从某种程度上说,法治本身就是人类文明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明标识。

2. “法治”与“法制”

我们在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概念时,需要同时理解与之相关联的另一个核心概念,即“法制”。只有弄清“法制”和“法治”这两个概念的科学内涵,释明从“法制”到“法治”的历史演进和逻辑升级关系,才能更深刻认识到“法治”概念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更好地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进程中既一脉相承又创新发展的理论逻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旗帜,旗帜鲜明反对人治,坚定不移厉行法治,“法治”成为新时代治国理政实践中的“热词”。2018年,第五次修改宪法时,将原序言中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这“一字千钧”之变,在宪法法律制度上完成了从“法制”到“法治”的根本转型,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性跨越和进步。“法治”与“法制”相比,仅一字之差,却有“质”的飞跃。从“法制”到“法治”,从“社会主义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法制国家”到“法治国家”,这不仅是提法上的变化,更是一次又一次的思想解放,标志着我们党在法治认识上的巨大飞跃,使我们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

3. 法治与人治

“法治与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这是习近平同志站在人类文明史的高度对法治与人治关系作出的科学论断,是对近现代中国国家治理经验教训的理性反思,为我们认识法治与人治的对立关系、把握法治真谛提供了理论向导。在当代中国,法治与人治的对立集中表现为“法大”还是“权大”,是“法律说了算”还是“权力说了算”。要法治还是要人治,不是一个任意的选择题,而是回顾历史必须慎重、面对现实不能逃避的实践难题,我们必须厉行法治、摒弃人治,必须树立法治思维、杜绝人治思维。

(二) 法治关系论

在法治领域,有许多重大关系,诸如法治和政治的关系、法治和德治的关系、法治和民主的关系等。习近平同志以精准练达的辩证思维,对这些关系作出了科学阐释,形成了法治关系论,创造性地发展了法治原理。

1. 法治和政治的关系

法治和政治的关系是法治关系论中的根本问题、首要问题和重点问题。习近平同志对法治和政治的关系作出了科学判断和深刻阐述。首先,政治是法治的根基和理据。习近平同志指出:“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政治理论、政治逻辑、政治立场对法治的影响是内在的、持久的、根深蒂固的。有什么样的政治就有什么样的法治,政治制度和政治模式的差异必然反映在以宪法为统领的法律体系上,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中。其次,政治和法治的关系集中反映为党和法的关系。正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习近平同志以敏锐的洞察力揭露党法关系上的谬论和阴谋,义正辞严地指出,党和法的关系不能转换为“党大还是法大”问题,“‘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再次,政策是国家法律的先导和指引。政治和法治的关系,在具体层面上通过执政党的政策(简称“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体现出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是两种最重要的社会调整机制,具有融通性、兼容性和互补性,立法要体现党的政策,执法和司法要确保法律和政策一体实施。

2. 法治和德治的关系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法治和德治的关系,是法理学上旷日持久的热点问题,也是历朝历代治国理政的基本问题。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法家和儒家围绕这一基本问题进行过长期而激烈的争论,最终形成了“德主刑辅”“德法相济”“德治与法治互补”等共识,这不仅是理论论辩的结果,更是历史实践的智慧结晶。习近平同志以“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法理格言指明了二者的辩证关系,夯实了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以德治国基本方式相结合的理论基础。他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习近平同志关于法治和德治关系的论述阐明了现代法治和新型德治相结合的治国新理念,揭示出“融德于法”的法治之理和“法德共治”的实践之道,极大地深化、拓展和创新了法治基本原理。

3. 法治和民主的关系

法治和民主是人类政治思想史上具有广泛共识的两个核心范畴,是近代

以来文明国家孜孜以求的两种理想,是现代制度文明的两大支柱。法治和民主的关系属于法治原理中具有根本性、关键性的问题,习近平同志对二者的关系作出了精辟论述。民主和法治是“政治文明”的本质规定。在他看来,民主和法治的有机统一是“政治文明”的本质规定,文明政治必然是以民主和法治为标志的政治,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是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因此,民主和法治是政治文明的双生花,并蒂而生,相和而妍。民主和法治互相依存、相互制约。人类“不仅需要民主与科学,更需要法制,民主与法制是相应依存、相互制约,二者不可偏废”,必须一体建设,同步推进民主法治化和法治民主化。民主和法治统一于“人民主体性”的法理理念和“以人民为主体”的制度实践。习近平同志指出,民主的真正意义在于人民当家作主,“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三）法治发展论

“法治”既不是一个固化的概念,不同国家和民族有不同的法治模式;“法治”也不是一个静止的概念,不同时代和阶段有不同的法治发展样态。“法治发展”是法治原理的题中之义。

1. 法治发展以现代化为目标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习近平同志的这个科学论断揭示了法治与现代化之间的必然联系,为法治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和道路。法治是国家强盛的标志,是走向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习近平同志多次引用法家代表人物韩非的名言“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引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坚定不移走奉法强国之路,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国泰民安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他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和方法,以史为鉴、察古知今,指出:“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法治发展和法治现代化是等值的概念,既指从传统人治社会到现代法治社会的历史性变革,又指法治(法制)由传统型到现代型的历史性转型。世界范围内的法治现代化有各种各样的目标定位和发展道路。我们走的是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相适应的法治现代化道路。我

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任务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实现法治强国梦。

2. 法治发展以文化遗产、文明互鉴为规律

习近平同志将法治发展放在人类文明镜像中去考察,指出法治现代化也是政治文明的现代化,法治发展也要遵循文明进步的基本规律,即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对古代法治文明进行创造性转化、创造性发展,是法治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正如习近平同志指出的:“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改革开放40多年来,正是在对中华法治文明传统和丰富法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和甄别的基础上进行现代化的改造和扬弃,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浑然一体。对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法治文明在包容互鉴的基础上择善而用,是法治发展的又一普遍规律。习近平同志指出:“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在文明演进过程中都积累了丰富的法治文明成果,值得互相借鉴和博采。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法治恢复重建、创新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开放思维,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广泛研究并借鉴了世界各国的法治文明成果,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博采众长、显示出明显的比较优势,既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客观规律,也体现着法治真理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法治文明进步的共同规律。

3. 法治发展以变法革新为动力

法治改革是法治发展和法治转型的强大动力。前述文化遗产和文明互鉴的着眼点在于健全或完善,属于外在输入;而法治改革的着眼点在于创新和重构,属于内在成长。对处在大转型大变革大变迁时代的中国社会来说,法治发展仅靠外在的继承和借鉴是不够的,而必须进行深刻的法治改革和伟大的法治革命,以激发法治发展的内生动力,并通过法治革命引领和保障社会进步。我国历史上,许多杰出的政治家都高度重视“变法”。商鞅变法助秦统一六国,汉初变法促成“文景之治”,唐初变法成就“贞观之治”,这些法制改革都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有力推动了国家和社会制度的革新,确保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外国历史上,古希腊梭伦领导的法制改革、日本的明治变法维新运动等,都适应了迅速变化的社会结构转型需要,加速了各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今天,我们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同样需要法治改革来助推法治发展、经济繁荣、社会进

步。实践也已经充分证明,法治改革是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法治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必由之路。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

理论,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经过归纳、抽象、演绎、推理、论证等逻辑方法加工而形成的概念化、命题化、系统化的理性判断和论述。基本理论是一门学科或知识领域中具有立柱架梁作用的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内核。习近平同志在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实践中,坚持把握法治时代脉搏、提炼法治民族精神、绘制法治中国图谱,继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法治理论,全面总结和深刻反思我国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汲取古今中外法治思想精华,注重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新实践予以概念化命题化系统化,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中国化当代化,创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系统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发展道路、战略布局、重点任务、基本原则,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厉行法治、如何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如果说法治基本原理是关于法治的一般理论,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则是关于中国法治的特殊理论,即法治的中国理论。

(一)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这是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的最高定位。习近平同志深刻论述了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理论基础、现实依据和实践需要,指出:“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我们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是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长期稳定的法治保障。”在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人民更加渴望党和国家厉行法治、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并对法治的内涵和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把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也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迫切要求。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任务之繁重前

所未有,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之严峻前所未有。我们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运用法治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

从治国理政的领域性基本方略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性基本方略,升华了法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凸显了法治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基础性、引领性、支撑性作用,彰显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国家发展中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价值。

(二)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本质特征的科学概括。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简称“三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的理论升华,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发展规律的本质把握,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原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在一系列重大场合和重要讲话中深刻论述了“三统一”的重要思想。

首先,他把“三统一”凝练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指出:“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其次,他强调“三统一”的根本与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施好依法治国这个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不能把坚持党的领导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对立起来,更不能用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来动摇和否定党的领导。

再次,他提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三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其逻辑理路在于: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党的领导权和执政权的制度载体和依托。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前提。第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平台,有利于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政治优势。

(三)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本色和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的精准提炼。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

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一条意涵丰富的法理命题。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首先是党的政治领导，即确定目标方向、发展道路、战略决策、总目标、总路线、总抓手等。其次，具体体现为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复次，应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第四，在全面依法治国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都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四）构建以人民为中心、以公正为生命线的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体系

这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在品质和时代精神的精确表达。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价值体系在法治领域的具体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要求“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从法理上看，“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坚持人民在法治中的主体价值和中心地位，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公正为生命线”，就是把公平正义作为融贯法治实践的核心价值，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推动实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背景下，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体系是开放的，是与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兼容的。习近平同志十分鲜明地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这一“共同价值”“崇高目标”的提出和传播，使我们站在了国际社会价值和道德的制高点，也极大地丰富和升华了社会主义法治价值体系。

（五）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要义。“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重大课题,有许多东西需要深入探索,但基本的东西必须长期坚持。这些“基本的东西”就是习近平同志提出、并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深入阐述的三个“核心要义”和五个“基本原则”。三个“核心要义”,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其中,党的领导是根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五个“基本原则”,即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同时,还要与时俱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不断丰富三个“核心要义”和五个“基本原则”的时代内涵,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六)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这是对全面依法治国之革命意义的科学洞悉。习近平同志多次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也必然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历史变迁。”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他将上述两个命题更科学地凝练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全面依法治国之所以是一场“深刻革命”,是因为它将彻底实现从封建制到民主制、从人治到法治的革命性转型,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应当完成而没有彻底完成的历史任务,彻底改变僵化的人治思维定势和落后的国家治理模式,开辟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化道路,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以此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无疑具有历史性革命性意义。

(七)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这是对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内在关联的科学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把国家治理纳入现代化的范畴,致力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由此进入了全面现代化的新时代。

习近平同志指出,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法治是“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无论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还是国家治理能力的提升,法治都是不可或缺的要件。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

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

(八)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纲举目张的总目标总抓手,这个总目标总抓手就是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目标来部署、来展开,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习近平同志阐明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和主要任务,指出:“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九) 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

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规划总蓝图。习近平同志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出发,响亮地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法治中国概念的提出和建设法治中国理论的形成,旨在解决法治建设方面各自为政的问题,增强法治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认了“法治中国”这一概念,并将法治领域改革的目标任务概括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向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发出了“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的号召。

建设法治中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习近平同志对“共同推进”和“一体建设”作出了精要阐释,指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政府建设要率先突破,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十)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深思熟虑地提出了“坚持依规治党”的命题并作出了深刻阐释,创造性地

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法治理论。其基本内涵包括：

第一，依规治党有其内在逻辑和重大意义：依规治党是管党治党的必然选择；依规治党是依法执政的题中之义；依规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和根本之策；依规治党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第二，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同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同属于国家治理体系，治党与治国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而且，依规治党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治国必先治党，“依规治党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

第三，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原则在管党治党方面的体现。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

三、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观点

观点，是从特定立场或视点出发形成的关于某个实践领域或理论问题的见解、看法、想法、解释、论断。如果说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是某一领域或某一学科的“一族”或“一组”理论集合，那么，基本观点则是一系列彼此相对独立而又相互关联的理论要素。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论，运用到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实践中，形成了覆盖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一系列具有时代性、原创性、标识性的基本观点。这些基本观点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思想结晶，是法治与法理交融相汇的生动呈现，富于话语魅力、富有生命活力、富含科学伟力。

（一）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习近平同志指出：“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永无止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务依然很重。”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是要切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确保立法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二是要优化立法职权配置，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三是要“立法先行，立改废释并举”。四是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和保证。五是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六是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

域、涉外领域立法。

（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把确保法律实施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法治工作的重点是保证法律实施。确保法律实施,必须坚持“严”字当头,严格执法、严格司法、严格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坚决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严禁侵犯群众合法权益”。

（三）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

习近平同志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宪法观。习近平同志赋予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根本法”这一宪法经典定义以新的时代内涵,同时提出“宪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等解释性概念,深化了宪法认知,增强了宪法信念,创新了宪法法理。习近平同志的宪法观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奠定了法理依据:既然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根本法,是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和治国理政的总依据,那么,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切实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无论是依宪治国还是依宪执政,都对宪法实施提出了要求。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要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

关于人权的理论观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的人权观点集中归结于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的理论。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实际、符合人民需要、符合时代发展的人权发展道路。这条道路的鲜明特色在于: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三是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四是坚持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五是坚持

各项人权全面协调发展；六是坚持人权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同志还强调，推进人权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在人权问题上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要矢志不渝地推进人权事业发展，在更高水平上保障中国人民享有人权，在更高站位上推动世界人民共享人权；要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全球人权事业共同进步。

（五）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习近平同志指出：“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基于这些科学认识，他强调必须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要按照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出轨、官员寻租的机会。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六）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建设法治军队

依法治军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和逻辑必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提出要坚定不移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作为强军之基、建军治军的基本方略。他深刻阐明了新的历史条件下依法治军、建设法治军队的战略地位、根本原则和目标任务，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军事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其基本观点包括：第一，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第二，坚持依法治军基本方略，着力构建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重要引领和保障。第三，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努力实现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做法向依法行政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依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的方式向依靠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本性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向按条令条例办事的根本性转变，在全军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第四，加强军队法治文化建设，让法治精神深入军心，将法治内化为政治信念和道德修养，外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使法治思维融入依法治军实践。

（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构建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权运行体制机制

在领导司法体制改革的实践中,习近平同志不断创新司法理论,对一些长期困扰法学界法律界的司法理论问题给出了合乎客观规律、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优势的深刻阐述,提出“司法权从根本上说是中央事权”“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司法应有权利救济、定分止争、制约公权的功能”等科学论断,为司法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正确的指导思想和丰富的理论资源。习近平同志指出,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坚持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目标是“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遵循“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的司法权运行规律,抓住完善司法制度、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落实以“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为目标的司法责任制,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八）建设法治社会,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习近平同志强调,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是互为依存、相辅相成的,法治国家引领法治社会,法治社会为法治国家构筑坚实的社会基础。建设法治社会,必须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观念、厚植法治信仰,使尊法信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必须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必须依靠和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推进基层和社会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治理,深化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引导和保证城乡基层群众依法自治,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自律。要结合新的形势,创新和推广“枫桥经验”,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建设“平安中国”是习近平同志一以贯之的战略思想。我国是世界上最平安的国家之一。在这个基础上,习近平同志进一步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和新发展阶段平安中国建设的战略眼光和敏锐判断。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指导思想是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抓手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核心要义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到国家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生物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构建整个社会既安定有序又充满活力的新秩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是重要保障。法律制度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制度依托和保障,只有加大制度供给侧改革、提高制度供给质量,加强平安中国法治体系建设,以“中国之制”支撑“中国之治”,才能巩固和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良好局面。

(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法治经济建设

习近平同志关于建设法治经济的思想观点十分丰富,诸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遵循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经济规律,加快构建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大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经济法治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以法治为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党领导经济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十一) 完善科技法治、规范科技伦理

进入 21 世纪以来,科学技术前所未有地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前所未有地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也前所未有地深刻改变着经济社会发展轨迹、全球治理体系、人类文明进程。以信息科技和生命科技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在推动社会现代化的同时,也给伦理和法治带来新的挑战,引发人们对科技伦理和科技法治的关注。同时,数字科技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数字鸿沟不断拉大,现有网络空间治理规则难以反映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和利益;世界范围内侵害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等时有发生,网络监听、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等成为全球公害。这些问题和挑战越来越引起人们对数字治理体系的关注。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新兴科技领域的法治建设和伦理制度建设。他强调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特别是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及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

保护制度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他强调要推进新兴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一方面,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另一方面,要把科技伦理制度作为基础性制度来建设,处理好新兴科技在法律、安全、就业、道德伦理和政府治理等方面提出的新课题。

(十二) 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组成部分,也是其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我国通过修改宪法、修改环境保护法、编纂民法典、修改刑法、制定和修改相关行政法规等立改废释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中国建设纳入了法律化、法治化的轨道。

(十三)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统筹推进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略。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全球治理体系正在发生深刻调整,制度竞争成为核心竞争。在这个关键时刻,习近平同志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及时提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努力使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相互促进,坚定不移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尊严、发展等核心利益,坚定不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十四) 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建设法治工作队伍,首先要把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好。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也要大力加强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法学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原则,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当前,要更加重视培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敢于开展对外法律斗争、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十五)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之所以要抓住“关键少数”,乃是因为“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抓住“关键少数”,就是要让各级领导干部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关键作用,做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的促进者,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捍卫者,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探索者,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者。

(十六)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应有之义。习近平同志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行了深刻论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在这个前提下,要注重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要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做中国法学的创造者、世界法学的贡献者。

源自《法制与社会发展(双月刊)》2021年第1期

【决策部署】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同志就《法治中国建设规划（二〇二〇—二〇二五年）》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负责同志就规划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规划出台有什么背景？

答：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为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法治建设规划，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局”“统筹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使规划更科学、更符合实际”。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央依法治国办自成立以来就着手开展规划制定工作，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各地方各部门意见、有关专家学者意见、中央依法治国委委员意见，在此进程中多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送审稿，先后报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问：规划出台有哪些重要意义？

答：规划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对新时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快实现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规划的制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贯穿全篇的主题主线，切实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规划各个方面。

问：规划的制定遵循了什么样的总体思路？

答：规划的制定重点把握了以下四点：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把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落实到规划每一部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到 2035 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目标，聚焦党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顶层设计，鼓励试点改革和基层探索，分阶段、有步骤谋划任务部署。

四是坚持衔接协调，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法治领域重大改革举措，需持续推进的进一步强化，试点成绩突出的全面推广，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提出新举措。同时注重处理好规划与中央其他法治建设有关规划、纲要、意见等的关系，努力实现有机统一。

问：规划的总体框架是什么？

答：规划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五大体系”为主体框架，围绕“五大体系”作出具体部署安排，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抓手”作用落细落实，突出统筹性、全面性、保障性、创新性，共由九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明确法治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至第九部分，主要围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等，提出相关改革发展举措。

问：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如何确定的，有什么考虑？

答：考虑到这是法治中国建设的第一个总体规划，我们在规划中既分阶段提出了到 2025 年、2035 年的奋斗目标，也提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远景目标，以增强规划的目标统领性、指导性。在总体目标的确定上，主要依据了以下几点：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关目标要求在规划中落下来；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党中央有关重大目标要求在法治建设领域具体

化；三是立足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实践，深入研判新时代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确立全面依法治国的更高目标；四是依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广泛征求各地方各部门对规划包括主要目标的意见建议，并专门就主要目标征求了法学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在集思广益、反复研究修改的基础上确定了这些目标。

问：如何抓好规划贯彻落实？

答：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实施规划统一起来，把宣传学习规划作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将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推进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源自《人民日报》2021年1月11日

奋力开启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

唐一军

前不久,中共中央正式向全社会发布《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是“十四五”时期建设法治中国的总蓝图。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全面推进《规划》贯彻实施,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

一、深刻认识《规划》的重大意义,努力在新发展阶段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制定《规划》,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规划》制定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指出:“法治建设规划,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局”,“这是一件关系全面依法治国长远发展的大事,必须办好”,“统筹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使规划更科学、更符合实际”。《规划》的出台,对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规划》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规划》最鲜明的特点就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主题主线。《规划》强调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规划》对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等都作出系统部署。习近平法治

思想的核心要义是“十一个坚持”，每一个坚持都在《规划》中得到了具体体现和落实。《规划》的深入贯彻落实，必将进一步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磅礴的实践伟力，开辟法治中国建设更加广阔的道路。

《规划》是推动法治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遵循。“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新阶段，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眼于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坚持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急需的法律法规；着力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规划》的深入贯彻落实，必将进一步凝聚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更好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推动“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规划》是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奋斗目标，围绕如何实现这一战略目标，《规划》立足我国基本国情，通盘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统筹确定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目标和实现路径。《规划》坚持近期目标与“十四五”规划目标相结合，中期目标与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相衔接，长期目标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呼应，梯次设计、纵深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规划》紧紧扣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对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出谋划部署，使“总抓手”的统揽性更强、牵引力更足。《规划》深入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独特性、科学性、规律性，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前瞻性、全局性、基础性、关键性的重大举措，明确了一系列必须抓实抓好的重点任务。《规划》的出台，进一步搭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的基本形成。

二、准确把握《规划》的总体要求，努力在守正创新中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规划》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必须准确理解把握总体要求，增强贯彻落实《规划》的自觉性、主动性，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和道路稳步前进。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法治中国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之所以能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法治中国建设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贯通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只有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才能团结和动员各方面力量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保障全面依法治国顺利推进。《规划》强调进一步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依法执政，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为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领导提供了重要指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更全面、更深入、更广泛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强调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法律制度建设，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扩大公众参与立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正当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牢牢把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涵盖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各个方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骨干工程。《规划》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重中之重，努力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

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着力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衡量法治实施成效的重要标尺。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着力抓紧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着力从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方面,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增强党依法执政本领,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建设法治中国,必须聚焦抓实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好其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作用。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牢牢把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法治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变,无论是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国际合作,还是防范化解风险,都要求我们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规划》着眼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从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入手,对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作出安排。强调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体系,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推进对外法治宣传;加强多双边法治对话,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为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提供“中国方案”。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把加强涉外法治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需要,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牢牢把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重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重在确定方向、明确目的、实现目标。当前,法治中国建设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都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不同程度制约了实践成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既要从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目标出发,厘清分阶段分步骤必须完成的任务,又要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举措。《规划》在梳理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成就经验基础上,认真分析各领域各环节存在的障碍和不足,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比如立法“放水”、新技术新应用存在法律制度空白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一刀切”执法、一些执法司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基层法治建设薄弱、涉外法治工作相对滞

后等,提出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以解决这些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务求取得突破、取得实效。

三、全力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法治中国建设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落实落细《规划》提出的一系列重要任务举措,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切实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全面实施《规划》结合起来。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深入实施《规划》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过程中,深刻理解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等,不断提高深入实施《规划》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在深入实施《规划》过程中,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等,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

切实把《规划》引领与实践创新统一起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规划》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统一,勾勒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轮廓,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整体部署安排。要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引作用,加强法治建设各领域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协调,强化政策协同。要严格按照《规划》的刚性要求,按照《规划》的时间节点,不折不扣推动法治建设重大举措落地落实。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创造性抓好《规划》的贯彻实施。

切实把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统筹起来。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要以《规划》贯彻落实为契机,把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努力实现各领域各环节有效贯通、相互衔接。要始终把《规划》贯彻落实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考虑,找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注重中央和地方联动,努力推动实现东中西部均衡发展。

切实把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与上下协同联动贯通起来。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推动地方各

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真正把加强依法治省(市、县)工作与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有机结合起来。只有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尊崇法治,才能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建、协同推动的工作格局,从而汇聚法治中国建设的强大合力,谱写“中国之治”新的辉煌篇章。

源自《求是》2021年第6期

作者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司法部部长

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

——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中国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不久前召开,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作出了新部署。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外国专家学者表示,中国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夯实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只有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才能有力应对挑战和风险”

维也纳大学法律系教授、奥地利中国及东南亚研究所所长格尔德·卡明斯基表示,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中国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指明方向。“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取得令人钦佩的历史性成就。”卡明斯基表示,今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中国法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全方位提升了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的层次和水平。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国提出要重点抓好‘十一个坚持’,这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提供了中国智慧。”尼泊尔跨喜马拉雅友谊协会主席拉吉姆表示,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经验为尼泊尔共产党治国理政提供了宝贵参考。事实证明,只有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才能有力应对挑战和风险,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乌克兰《2000报》资深政治评论家、法律问题专家伊戈尔·舍维廖夫表示,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中国自身发展和全球法治文明进步都有重要意义。“中国改革不断深化、经济快速发展,对法治社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他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将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开辟新境界。

斯里兰卡—中国友好协会主席古纳蒂拉克表示,中国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各方面。特别是近年来,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条例等相继出台,体现了中国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治保障的决心。

“中国将获得更大发展,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巴基斯坦前驻华大使马苏德·哈立德说,中国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社会发展进步打下坚实基础。“在华工作期间,我注意到中国在妇女权益、儿童权益、劳动者权益和残疾人权益等领域的法治建设工作不断增强,织就了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的网络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国将获得更大发展,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韩国中国政经文化研究院理事长李映周表示,法治是一个国家文明进步、公平正义的标志,法治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充分反映了人民的权益诉求,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中国东盟研究中心副主任奥拉萨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积极回应人民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巴西里约天主教大学法学学者阿格尼斯·克里斯蒂安一直关注中国法治建设进程。“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他认为,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体现了中国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这部法律正显示出越来越强大的保驾护航能力,让各界对于香港恢复繁荣和长治久安的信心更加坚定。”

“对全球经济和政治议题将产生积极影响”

塞尔维亚国际政治经济研究所“一带一路”地区研究中心主任伊沃娜·拉杰瓦茨表示,法治是保障国际合作有效进行并取得成果的必要条件。面对非传统安全挑战,国际法律对话显得特别重要。积极探讨预防和解决国际商事争端和公共卫生国际法治合作等现实问题,将有助于各国法律制度协同推进,把合作建立在公平、信任和平等的基础之上。

舍维廖夫强调,共建“一带一路”促进各国法治交流,减少了各国商业往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对于促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克里斯蒂安说:“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构建良好营商环境,不断扩大开放,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对全球经济和政治议题将产生积极影响。”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13年以来,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

告中,中国的排名显著攀升。其中,评价民商事司法制度与法院工作质效的“执行合同”指标,中国最新排名为第五位。奥拉萨表示,中国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法治合作,不断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加快中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倡议后疫情时代的联合国“厉行法治”,维护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中国倡导和维护国际法治,加强制度和规则协调,积极服务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用法治构建稳定预期,中国未来发展更可期。”

源自《人民日报》2020年12月9日

【延伸阅读】

法治知识小课堂

1. 法律新数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 48 件,修改法律 203 件次,作出法律解释 9 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79 件次。截至目前,现行有效法律 282 件、行政法规 608 件,地方性法规 12000 余件。

源自《求是》2021 年第 5 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内容

2. 宪法知识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54 年,由毛泽东亲自主持起草的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获得通过。从 1954 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 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进行了 5 次修改。实践表明,我国宪法是同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实践探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随着时代进步、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而不断完善。

2018 年 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强调,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自 2004 年修改宪法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

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为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这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摘编自《人民日报》2018年1月20日、3月13日

3. 民法典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五号主席令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据统计,最高人民法院在民法典实施前完成了对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其中废止了116件;对名称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共111件;与民法典规定一致,并未做修改继续适用的364件。同时新制定了7件司法解释,这7件分别涉及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物权、担保制度、婚姻家庭、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合同等方面。除上诉7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还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

摘编自《人民日报》2020年5月30日、《最新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汇编》法律出版社2021版编写说明

4. 依法治国简史

1954年,由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起草的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获得通过。此后,在短短两三年时间里,近1000件法律、法令和法规颁布。

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在拉开改革开放大幕伊始,便洞察到,唯有民主法制才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通过八二年宪法,制定民法通则、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一大批基本法律制定颁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成为这一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指针。

1997年,党的十五大召开,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战略任务。依法治国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两年后,依法治国写入中国宪法。

进入新世纪,我国立法进程加速,到2010年底,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建立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决策前听证等制度,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公正司法不断提出新举措,修改三大诉讼法,扩大警务狱务公开、司法检察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胡锦涛同志提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20字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成为这一时期建设法治国家的基本依循。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用什么方式治理国家的准确回答和郑重承诺。3个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当年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作出的重要批示中首

次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新要求。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高度,鲜明提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思想。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在这次谋划未来中国改革开放宏伟蓝图的大会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主题和显著内容,中国开启了整体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新阶段。“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呈现出新特点。

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会高度评价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认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首次以依法治国为议题召开的中共中央全会,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能力上的又一次进步。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党全国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2021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规划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对新时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快实现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摘编自《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0日、21日、24日及2021年1月11日

★本期《教学活页》由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编制★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活页



网络期刊



公众账号